

系統，現在 GPS 全球定位系統很方便，每位警察出勤就攜帶一個，若有人在某地待上一段時間，從內控系統上就可查看，目前計程車業者也都裝有這套系統，所以計程車開到哪裡，業者就能全程掌握，現在的遠洋漁業也是如此，例如在哪个海域，以及經緯度如何，只要待在辦公室就知道漁船在哪裡；計程車司機如果裝了這個系統，就知道他車子的位置在南京東路還是中山北路，乘客叫車就很方便，本席認為，民間都可以把定位系統發揮應有的功能，若用在警政上一定可行，應該要用現代化的方式管理警政才是。

黃局長茂穗：警察是一體的，除加強警察人員本身能力之外，資源的運用還有設備的齊全，都是很重要的，謝謝委員指教。

主席：請丁委員守中質詢。

丁委員守中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最近美國所發表的人權報告中指出台灣現存的四大問題，這四大問題是哪四大問題呢？包括「官員貪瀆」、「婦女受虐」、「人口販賣」、「外勞受虐」，這是台灣四大問題，這四大問題基本上與今天的議題多少都有關係，我們在美國人權報告中看到，官員的貪瀆是四大問題之首要，顯然民進黨執政讓這個問題更惡化了，本席想請問調查局在這方面有什麼新的發現？

主席：請法務部調查局吳副局長答復。

吳副局長瑛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關於貪瀆案件的偵辦，以及如何端正政風，一直是調查局非常重要的工作。

丁委員守中：現在你們在偵辦這些不當的政商掛勾、貪瀆、介入關說、採購等案件是否有增加的趨勢？

吳副局長瑛：有。我們不但加強貪瀆案件的偵辦，甚至在查察賄選方面也都同時進行，我們認為這兩項工作是二合一的。事實上，在過去這麼多年，調查局一直把這項工作當做最重要的工作來看。

丁委員守中：現在政府官員的貪瀆問題，被美國人權報告列為四大問題的第一項，顯然這問題已很嚴重，本席希望調查局能在這方面辦幾個大案子給人民看。

吳副局長瑛：根據去年調查局偵辦的案件統計，去年我們一共偵辦移送 1,080 件案子，這是過去這麼多年從來沒有過的現象。

丁委員守中：所以，這方面犯罪的數量確實也在增加，那麼，這些被移送的案件中被起訴判刑的有多少？

吳副局長瑛：我們的計算方式是以移送來做計算。

丁委員守中：被起訴的有多少？

吳副局長瑛：其中確有陸續被起訴、判刑的，不過，審案時間可能要拖得比較久……

丁委員守中：本席在這裡正式提出檢舉，有軍中人士向我們透露，現在軍中的軍購弊案已到臭不可聞的地步，而且越來越嚴重，甚至有人說連看都看不下去了，從過去孫震在擔任國防部長的時代我就已質詢過，果然過沒多久就爆發尹清楓命案，那時候本席拿了美國報紙的相關資料指出台灣的情形，現在那些監標人員跟我們反映，有一個動輒幾十億、上百億的軍方採購案，總共三家公

司送標單，其中一家該完成 25 個標單書上所列事項就故意少兩件，另外一家押標金明顯繳交不足，也不符合資格，最後就剩第三家公司，結果改成議價方式，輕輕鬆鬆得標，顯然最初三家競標實際上，擺明就是圍標，軍中人員說這種情形非常普遍，我們希望你們現在要查的就是有沒有政商掛勾、軍火捐客或是透過政治壓力，讓採購官員跟軍火商狼狽為奸，吃掉我們現在要增加的國防預算，殊不知現在國防預算一年要增加 700 多億啊！請問調查局，你們對這方面是否有做深入瞭解？你們可不可以將過去所有採購案招標的情形、遞標單的情形進行全盤瞭解？

吳副局長瑛：其實，重大採購與重大營繕工程，一直是調查局偵辦貪瀆案件非常重要的項目。

丁委員守中：對，可是在場的人員跟我們反映，說他們連看都看不下去，擺明這種情形就是要花樣、有鬼的，重大標案動輒上百億、幾十億，就讓這些劣質廠商給搞走了，而且故意少兩家投標書，另外一家押標金又繳不足，自然就不符合資格，而且，即使被取消資格他們也一點都無所謂，嘻嘻哈哈擺明就是做假，像這種情形很嚴重。

吳副局長瑛：誠如委員所說，這就是一般圍標、綁標最常見的情況。

丁委員守中：從以上個案來看，我們可以看出他們先假裝形式上有三、四家投標，事實上卻是個幌子，不知調查局有無深入瞭解，類似這種國家重大採購、重大的工程案子中，貪瀆的情況到底有多少？

吳副局長瑛：我們非常樂意去查，也期待委員提供我們相關的訊息。

丁委員守中：本席希望你們在這方面進行徹查。現在國防預算大筆增加後，顯然這種情況更惡劣了。另外，本席想請教黃局長，現在台北市的監視器已全數移交由台北市警察局管理，原來是由地方里長在管的，目前國外恐怖分子活動，許多爆炸案都是靠監視器監視到的，包括 911 恐怖攻擊事件也是如此，地方民政系統跟我們一再反映，這種監視器本就應該列為警政監視系統，應該由全國來管而不是由地方里長來管，地方里長首先沒有人力、時間，也沒有經費，而且動輒要調閱監視影帶，造成他們諸多不便，台北市已將裝設在鄰里的監視器移交給警察局，那麼中央是否應該全部由警政機關統一管理，像昨天我們看見一部轎車撞到這麼多等公車的人，就是民眾提供自攝的影像，因為附近沒有監視器。請問目前中央有無研擬針對犯罪的熱點加強數位系統的作法。

主席：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黃局長答復。

黃局長茂穗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有錄影的監視系統，對於犯罪採證的效益非常大，尤其監視系統是很龐大的系統，所以在建置之後的維護與運用是最重要的，我認為台北市這樣的作法是一個正確的方向，事實上，這是內政部警政署保安組主辦的，我們也朝這個方向要求各地方警察局、民政與相關單位溝通，就我個人在台北縣服務四年多，也都是朝這個方向在努力。

丁委員守中：是否在警政署裡應該成立一個數位監視資訊的巡查體系？

黃局長茂穗：過去類比式系統已淘汰，現在新的系統都是採取數位式的，並由警政署保安組主辦這項工作。

丁委員守中：本席認為全國各地都該比照辦理，全部移交警察單位會更專業、更能對打擊犯罪有立即的效果。

黃局長茂穗：警政署已朝這個方向努力中，去年開始推動。

丁委員守中：可否給我們一個時程表？

黃局長茂穩：因為這是由警政署保安組主辦，我必須回去把委員的意見……

丁委員守中：像台北市已移交市警局了。

黃局長茂穩：是，我會反映給主政單位，謝謝委員。

丁委員守中：本席還有一個問題要再請教吳副局長。照理說政府是在保護人民的，我們經常聽人民說要請求保護時政府的反應都很慢，有的還要理不理、相應不理或不在乎等等，本席舉一個切身的例子，在本席辦公室，從去年就接到一位自稱是我們助理的陳姓男子，介入國家衛生研究院生物製劑先導工廠工程關說施壓一案，結果，還好國家衛生研究院國會聯絡人是董氏基金會、我的一位朋友的妹夫告訴我們這回事。本席對應徵助理人員有開出幾個條件，第一絕不介入關說工程、不介入司法、不介入採購，另外就不是准抽煙，這是我用人的兩個標準，只要其中有任何一項違反我就不錄用。因此，一看到有人冒我們的名義，我就馬上具函給調查局，請他們徹查假冒我名義的人，結果函發後至今也沒有任何回復，之後我又接獲交通裁決所來函說我的車子違反道路交通處罰條例，因為這些案子都不是我認識的人所犯，於是要求調查局一併查清楚，結果一直沒有消息，對政治人物來講清譽是最重要的，因為它是選舉的資本，有人冒我們的名號在關說，這是被嚴格禁止的行為，可是你們都沒有去調查，本席詢問國會聯絡人也沒有結果，一直等到本席打電話給葉局長之後，到前兩天才回了我一封信，連立法委員都成了受害人，對方留的行動電話我們也有交給你們，並要求你們儘快去查，結果這麼小的事情都要查上 3、4 個月，那麼，一般民眾還能夠有保障嗎？

吳副局長瑛：上禮拜他們上簽後我才瞭解這件事。

丁委員守中：本席之前向你們的國會聯絡人以及主任講過多少次，要你們趕快查出結果，本席要告他。

吳副局長瑛：我們應該是在今年元月份才接到委員這邊的反映。

丁委員守中：是 12 月 22 日才對。

吳副局長瑛：是，之後我們就交給台北市調查處處理。

丁委員守中：這麼小的案子需要查 4 個月嗎？

吳副局長瑛：他們應該是花了 1 個多月至 2 個月的時間，最近這幾天才答復委員辦公室。

丁委員守中：對，本席覺得效率好像太慢了吧！你們針對這種打著委員招牌的情況有沒有建立一套防弊機制？或是建立一個查核機制和通報機制，國會聯絡人有這麼多，可以去查證，對不對？

吳副局長瑛：是，基本上我們如果發現他有違法，當然希望能夠把他移送法辦。

丁委員守中：他冒立法委員的名義介入關說工程，這是明顯違法的行為，對不對？

吳副局長瑛：有一些細節，我們私底下會再向委員報告，經過我們與檢察官初步的意見交換，在詐欺未遂這部分可能有一些爭議，至於妨害委員名譽或是毀謗這部分則可以再研究，因為這屬於告訴乃論。

丁委員守中：可是我們總要有這些資料才能去提告，對不對？

吳副局長瑛：是。

丁委員守中：本席每次見到你們的國會聯絡人都說：「查快一點，什麼時候有結果？到現在還查不出來。」他們卻回答本席：「我們還有很多大案。」雖然你們大案很多，可是本席也算是被害人啊！

吳副局長瑛：對委員實在很抱歉，事實上，局裡一年線索真的是非常非常多，依我個人感覺，這個案子能在一、兩個月內弄清楚就已經算是滿快的。

丁委員守中：本席認為調查局應該針對這部分建立一個防弊的機制，如果有任何特權介入關說，就可以直接通報調查局，這樣你們才能瞭解狀況並向當事人查證，如果當事人否認，你們就去調查是不是有人假冒，如果真的有關說的情形，你們就追辦這個案子，兩種方式都對國家有利。

吳副局長瑛：我們很樂意往這方面來做規劃。

主席：請尤委員清質詢。

尤委員清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本席有 3 個問題要請教刑事局黃局長，第一，奪槍；第二，抓錯人；第三，警訊證據力薄弱引起的質疑。

首先，關於奪槍的問題，有很多警察人員佩槍就像佩帶道具一樣，這種情況很普遍，一般佩槍的巡邏員警也許連槍都沒有操作過，古代史記有「荊軻刺秦王」的故事，因為秦王下令內宮不准帶兵器，所以當殺手荊軻圖窮匕現刺殺秦王的時候，秦王的衛士都沒有辦法救他，秦王本身有肢體殘障，平常佩劍只是做做樣子而已，後來他的一個臣子喊：「背負劍！」意思就是你從這邊拔劍拔不出來，要拿到背後才抽得出，這個故事非常有名。現在的警察沒有當過皇帝，但每一個人都是皇帝的派頭，佩把槍做做樣子，秦始皇是皇帝，而且有肢體殘障，你們警察至少手腳都非常健壯，為什麼連自己的佩槍都被奪走？槍枝容易被歹徒奪走，警察本身要拔槍自衛制裁歹徒的時候則根本不能用，他不是睡著被奪槍，是在路上被歹徒當面奪槍，所以你們要去研究佩槍的位置是不是錯了，佩槍並不是拿來作作樣子或是當作裝飾品。

主席：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黃局長答復。

黃局長茂穩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槍械是警察的第二生命，警察服務的對象是一般民眾，但民眾隨時有可能變成歹徒，所以保持警戒的心理非常的重要。雖然國內的槍枝受到管制，不像美國可以販售槍枝，但是我們潛在的敵人隨時都會出現，所以能夠在最快的時間裡面應用佩槍是非重重要的，感謝尤委員方才給我們的建議，我想員警佩槍的位置要視情況而定，譬如有的人是左撇子，他的佩槍位置就不能太制式，在這方面應當做個案的調整，至於怎麼樣的佩戴法最有效，警政署的督察還有訓練單位應當再做研議。

尤委員清：有歹徒說警察的槍是佩個樣子的，因為警察的訓練少所以打不準，他連拔槍都沒有辦法拔，被人家拔槍倒是很快就被拔掉了，這方面要好好訓練。

黃局長茂穩：是。

尤委員清：第二個是抓錯人的問題，假如抓錯人的這個警察你還繼續用他，然後他不只一次而是常常抓錯人，這會造成很嚴重的後果，因為真犯會趁機跑了，這就是為什麼你們的案子遲遲不能結案的原因，因為抓錯人了嘛！在這方面你們要好好的訓練並加強宣導。

第三個問題，刑事訴訟法最近經常更改，改到連法律系的老師、學生都苦不堪言，包括現在